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慧萍
電話：06-3901124
傳真：06-29825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20022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22805A00_ATTCH7.doc、0022805A00_ATTCH8.doc、0022805A00_ATTCH4.doc、
0022805A00_ATTCH5.doc、0022805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」乙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檢附該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改制前，原臺南市政府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員工諮商輔導注意事項」乙種函頒實施，並於改制後公告繼續適用2年，適用期限業於101年12月24日屆滿，為使員工諮商輔導事項有所準據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請至本府人事處i-Share行動知識網 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personnel/>) /企劃科/綜合性人事業務/員工協助方案處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